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的办法(试行)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制定届期五年执法检查规划
- 第三章 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第四章 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 第五章 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主体,执法检查的对象是本级法律法规实施的主管机关。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集体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工作。

本级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是指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负有执法责任的组织和单位。

第四条 执法检查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第五条 执法检查的范围包括: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情况;

(二)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及有关法律、决定的情况;

(三)执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情况;

(四)执行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

第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制定届期五年执法检查规划

第七条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

会在一个届期内对常用的法律、法规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对其联系的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

第八条 制定届期执法检查规划的依据: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而制定的执法检查项目;

(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比较集中提出的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社会普遍关注的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征求意见、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将各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报送至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委,由内司委负责汇总整理,在每届初提出本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规划,并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第十条 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依据:

(一)五年规划安排的;

(二)三级或四级联动的;

(三)全区重点工作急需的;

(四)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五)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安排的;

(六)其他应开展的。

第十一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针对下列情况提出执法检查项目建议:

(一)区人大常委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的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所集中反映的法律、法规实施问题;

(三)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中发现法律、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

(四)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执法检查内容建议;

(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法律、法规实施问题。

第十二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征求意见、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于每年年初提出本年度常委会执法检查项目建议。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委负责汇总整理各工委提出的执法检查项目建议,于每年年初提出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草案。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计划草案纳入区人大常委会监

督工作计划草案。年度执法检查项目一般为各专门委员会每年一到二个。根据工作需要,报经主任会议会议通过后,可以对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建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由组长一人,副组长、组员若干人组成,执法检查组组长及组员从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有关专业人员、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配备必要工作人员,做到多层次、多领域、全覆盖。执法检查组可由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带队成立若干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各小组分别对相关执法部门、镇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自主查与综合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重点问题,认真备好查前功课,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

(二)执法检查的内容及重点;

(三)执法检查的对象、时间、方式;

(四)执法检查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五)执法检查组成人员及分组情况;

(六)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检查要求及有关部门的自查要求;

(七)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要求及其他事项。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经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实施。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前应当对执法检查组全体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专题培训,确保整个执法检查工作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启动时可召集执法检查组全体人员和法律、法规实施的主管机关、有关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在会上对执法检查组全体人员 and 法律、法规实施的主管机关、有关部门进行动员安排部署并通报执法检查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同时会上可以听取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实施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区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开展自主检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三)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的措施;

(四)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

(五)其他事项。

自查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举措。

第二十条 各执法检查小组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工作,被检查部门应按照执法检查方案要求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工作,如未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并在检查工作中提供必要协助。

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基层、贴近实际,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电话访谈、随机抽查、调阅案卷、实地查看、暗访、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紧扣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对照法律法规条文,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形成书面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组若干小组的,应该汇总整理各小组执法检查报告,形成书面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评价;

(三)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加强和改进法律法规实施的建议;

(五)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

(六)其他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加强和改进法律法规实施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协助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包括统筹安排培训地点、物资,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由执法检查组移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第二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事项主要是:

(一)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有关情况;

(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列入审议议题的相关内容;

(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情况;

(五)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六)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代表认为确有必要且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代表不能对以下事项提出约见:

(一)涉及代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亲属个人利益的;

(二)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仲裁程序的;

(三)其他不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内容。

第四条 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约见申请。约见申请应当主题清晰,简明扼要,明确约见对象、约见理由和主要内容。

代表在提出约见申请时,应当就约见内容进行充分调查研究。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的统筹安排,根据代表约见申请的内容,及时联系协调相关机关,制定约见方案,组织安排约见;不宜安排约见的,应当在收到约见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提出约见申请的

代表作出说明。非联名提出约见申请的,多位代表同时对同一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约见的,可以合并安排。

除约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约见活动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地点可以安排在人大常委会机关、代表联络工作站,被约见单位或者约见内容涉及问题的现场。根据约见内容,约见活动可以邀请区人大

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和有关新闻媒体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普通群众参加。

第七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组织工作,可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约见对象为区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约见对象为二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委办托镇、街人大负责同志;代表同时约见多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第八条 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代表提出约见的

内容做好相关准备,按照约定时间参加约见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见活动的,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员参加或者向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延期举行的申请,并说明情况,但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自接到约见通知后的三十天。

第九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由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或者其相关机构负责人主持。被约见的国家

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约见的代表,同时抄送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十条 提出约见的代表对答复或者处理情况不满意的,由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责令有关国家机关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和答复,并跟踪督办。

第十一条 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的镇、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应当在约见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约见活动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拖延、推诿和回避代表约见的,由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中区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第二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事项主要是:

(一)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有关情况;

(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列入审议议题的相关内容;

(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情况;

(五)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六)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代表认为确有必要且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代表不能对以下事项提出约见:

(一)涉及代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亲属个人利益的;

(二)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仲裁程序的;

(三)其他不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内容。

第四条 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约见申请。约见申请应当主题清晰,简明扼要,明确约见对象、约见理由和主要内容。

代表在提出约见申请时,应当就约见内容进行充分调查研究。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的统筹安排,根据代表约见申请的内容,及时联系协调相关机关,制定约见方案,组织安排约见;不宜安排约见的,应当在收到约见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提出约见申请的

代表作出说明。非联名提出约见申请的,多位代表同时对同一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约见的,可以合并安排。

除约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约见活动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地点可以安排在人大常委会机关、代表联络工作站,被约见单位或者约见内容涉及问题的现场。根据约见内容,约见活动可以邀请区人大

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和有关新闻媒体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普通群众参加。

第七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组织工作,可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约见对象为区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约见对象为二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委办托镇、街人大负责同志;代表同时约见多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第八条 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代表提出约见的

内容做好相关准备,按照约定时间参加约见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见活动的,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员参加或者向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延期举行的申请,并说明情况,但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自接到约见通知后的三十天。

第九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由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或者其相关机构负责人主持。被约见的国家

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约见的代表,同时抄送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十条 提出约见的代表对答复或者处理情况不满意的,由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责令有关国家机关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和答复,并跟踪督办。

第十一条 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的镇、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应当在约见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约见活动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拖延、推诿和回避代表约见的,由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中区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第二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事项主要是:

(一)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有关情况;

(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列入审议议题的相关内容;

(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情况;

(五)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六)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代表认为确有必要且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代表不能对以下事项提出约见:

(一)涉及代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亲属个人利益的;

(二)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仲裁程序的;

(三)其他不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内容。

第四条 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约见申请。约见申请应当主题清晰,简明扼要,明确约见对象、约见理由和主要内容。

代表在提出约见申请时,应当就约见内容进行充分调查研究。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的统筹安排,根据代表约见申请的内容,及时联系协调相关机关,制定约见方案,组织安排约见;不宜安排约见的,应当在收到约见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提出约见申请的

代表作出说明。非联名提出约见申请的,多位代表同时对同一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约见的,可以合并安排。

除约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约见活动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地点可以安排在人大常委会机关、代表联络工作站,被约见单位或者约见内容涉及问题的现场。根据约见内容,约见活动可以邀请区人大

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和有关新闻媒体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普通群众参加。

第七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组织工作,可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约见对象为区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约见对象为二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委办托镇、街人大负责同志;代表同时约见多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第八条 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代表提出约见的

内容做好相关准备,按照约定时间参加约见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见活动的,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员参加或者向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延期举行的申请,并说明情况,但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自接到约见通知后的三十天。

第九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由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或者其相关机构负责人主持。被约见的国家

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约见的代表,同时抄送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十条 提出约见的代表对答复或者处理情况不满意的,由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责令有关国家机关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和答复,并跟踪督办。

第十一条 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的镇、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应当在约见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约见活动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拖延、推诿和回避代表约见的,由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市中区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有效建议,在强化财政职能、规范收支管理、推动政策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指出,从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情况看,2021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不强;财政监管水平及资金使用绩效仍需进一步强化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强化审计责任意识,突出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部门要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法律法规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本级预算为依据,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把审计监

督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特别要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的监督力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的审计监督,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等层面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提供决策依据,切实发挥国家审计“免疫系统”系统免疫功能。

二、加大审计整改力度,着力提高整改实效。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审计整

度,严格执行审计决定,深入分析问题性质和成因,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从源头上解决屡审屡犯、边整边犯等问题。针对普遍性问题,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部门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防范风险。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与政府预算管理工作联系起来,将整改工作成果及时运用到预算编制工作中,科学合理设置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人大常委会将进行“回头看”,专项听取整改报告,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计执法能力。加

强审计队伍建设是做好审计工作的根本保障,也是充分发挥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功能作用的迫切需要。审计机关要按照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审计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着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依法审计能力、监督保障能力、宏观服务能力和促进发展能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当好全区经济发展的“安全员”。要高度重视审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审计工作力量,切实解决审计力量不足问题,坚定不移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审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营造全民助残良好氛围。一是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的宣传力度。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可以将残疾人保障法等重要残疾人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等普法计划中去,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使残疾人保障法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扩大社会覆盖面。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助残日、残障预防日等重大节日的集中宣传等形式,加强对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方针政策的宣传,营造全社会主动关心、帮助、支持残疾人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强对扶残助残和残疾人自强不息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增强残疾人自强、自立、自立的信心,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对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拓宽残疾人就业的渠道。一是加大投入,保证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的需要。要坚持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针对当前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等方面存在的设施落后、经费紧张的突出问题,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保证工作需要。二是建立激励机制。切实落实所有企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规定,对用人单位积极安排吸纳残疾人就业的,除建议享受税收优惠外,还可以实行必要的奖励措施。三是完善就业培训机制。不断加强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工作,推行专业化职业技能培训,以就业需求为出发点,以岗位技能为目标,统筹规划,有针对性地为残疾人提供培训,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和劳动技能。四是创新推荐就业机制。劳动部门残联等相关部门要研究探索新时期残疾人就业工作特点,努力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要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

并适当提供项目、技术、资金、政策、设备扶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要积极搭建创业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二、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基本条件。一是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对新建城镇道路、建筑物等,须建设规范的无障碍设施,对缺少无障碍设施的,要按照标准加快改造,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捷条件。二是进一步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科学化、信息化、文化无障碍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对建成的无障碍设施特别是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要加强管护保养,确保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行动不便者安全有效使用。三是加强无障碍建设的社会宣传普及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普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社会意义和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无障碍出行意识,营

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提高残疾人救助保障水平,全面加强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各项政策,在构建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上积极探索创新,切实保障残疾人生活状况与区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不断扩救助对象的覆盖面,争取将更多的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减轻残疾人的经济负担。不断扩展救助项目,尽可能满足残疾人康复多样化的需求。三是合理配置社会管理部门、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力量的人财物资源,建立健全残疾人长效帮扶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康复救助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康复救助专项资金,根据康复救助对象数量,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功能。要围绕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广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使残疾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

康复治疗,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营造全民助残良好氛围。一是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的宣传力度。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可以将残疾人保障法等重要残疾人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等普法计划中去,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使残疾人保障法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扩大社会覆盖面。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助残日、残障预防日等重大节日的集中宣传等形式,加强对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方针政策的宣传,营造全社会主动关心、帮助、支持残疾人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强对扶残助残和残疾人自强不息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增强残疾人自强、自立、自立的信心,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共 创 文 明 城 市

共 建 满 意 枣 庄

总编辑 褚洪波